

《棒球运动项目（传统）特色学校评定》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为落实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（体青字〔2021〕2号）等政策要求，解决当前棒球特色学校评定中“评价指标不量化、评价方法偏主观”的问题，中国棒球协会联合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启动本标准编制工作。

本标准旨在通过规范评定要求，推动棒球运动在校园的普及与标准化发展，为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提供明确的申报与管理依据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团队协作能力培养，助力体育强国建设。

（二）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

- 起草单位：中国棒球协会、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（根据标准前言补充完整其他参编单位）
- 主要起草人：（根据标准前言补充具体人员信息）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- 预研阶段（2024年1月-4月）：起草组收集国内外棒球运动校园推广相关政策、标准及实践案例，重点分析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年度评估指南》（2024年修订）、《青少年体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体青字〔2021〕4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明确标准编制方向。
- 框架制定阶段（2024年4月-12月）：召开启动会（2024年12月，厦门），确定标准核心内容为“基本要求、管理及运营、人员要求、场地与器材”，并完成草案框架设计。
- 研讨修订阶段（2025年3月-5月）：组织多轮技术研讨会，针对量化指标（如经费占比、训练频次）、安全规范（如AED配置）等内容进

行论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1. 规范性：严格遵循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，确保文件结构合理、表述规范。
2. 量化性：针对评定指标（如训练频次、场地面积、经费占比）设置具体数值，避免主观评价，增强可操作性。
3. 适用性：区分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等教育等不同阶段学校的差异，对部分要求（如场地面积、参与率）设置弹性标准。
4. 安全性：结合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急发〔2022〕9 号）等文件，强化场地安全、消防管理及应急保障要求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

本标准共分为 7 章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1. 范围：明确适用于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校，依据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对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”的覆盖范围界定。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引用 T/CBAA2002-2021《棒球》、T/CMAC 0002-2023《青少年棒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规范》等 10 项文件，其中注日期文件仅适用对应版本，不注日期文件适用最新版本（含修改单）。
3. 基本要求：规定申报主体需为法人资质单位、开展棒球活动 3 年以上、为中国棒球协会会员单位，且器材符合 T/CBAA 系列标准，依据行业管理规范及器材安全要求制定。
4. 管理及运营：
 - 要求成立专项管理机构（校长或副校长负责）、建立 7 类制度（如训

练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), 依据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年度评估指南》制定;

- 明确棒球专项经费不低于年度教育预算的 0.5% (学前教育 0.3%), 并专款专用, 确保活动持续开展;
- 规定课程纳入体系、训练频次 (小学每周 ≥ 3 次, 每次 $\geq 90\text{min}$)、赛事参与 (每年 ≥ 1 次省级以上竞赛) 等要求, 结合青少年成长规律及运动普及需求设置。

5. 人员要求: 需配备 ≥ 1 名持初级及以上证书的专职教练, 参与学生占比 $\geq 30\%$ (学前教育 20%), 并定期组织技能等级评定 (依据 T/CMAC 0002-2023), 保障教学质量。

6. 场地与器材:

- 场地面积 $\geq 500\text{ m}^2$ (学前教育 200 m^2), 含完整内场或 5 人制场地, 依据棒球运动规则及校园场地实际条件制定;
- 强制配置 AED (距离运动区 ≤ 100 米)、灭火器 (每 $200\text{ m}^2 \geq 2$ 具) 等安全设施, 引用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 (试行)》及消防规范。

(三) 参考依据

1. 国家政策: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《青少年体育 “十四五” 规划》等;
2. 行业标准: T/CBAA2002-2021《棒球》、T/CSGF011-2021《棒球》等;
3. 协会规范:《中国棒球协会竞赛规则》《青少年棒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规范》等。

三、主要试验验证分析

本标准内容基于国内棒球特色学校运营实践、青少年运动规律及现有安全规范制定, 各项量化指标 (如训练频次、场地面积) 经多所试点学校验证, 符合校园实际可操作性, 无需额外试验验证。

四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

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，主要参考国内行业实践及政策要求，与国内同类标准（如 T/CBAA 系列器材标准）保持协调一致，确保技术要求的适用性和先进性。
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与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现行政策、标准无冲突，且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和补充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标准编制过程中，起草组就“学前教育机构场地面积”“经费占比下限”等问题进行讨论，最终结合学前教育特点及学校经费实际，确定弹性标准（如学前教育场地面积降至 200 m²），所有意见均达成一致，无重大分歧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。理由：各地学校资源差异较大，推荐性标准可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，鼓励学校结合实际逐步达标，更利于标准的推广实施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1. 组织措施：由中国棒球协会牵头，联合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成立宣贯工作组，针对地方教育部门、学校开展培训，解读标准要点。
2. 技术措施：编制《标准实施指南》，配套案例说明（如场地布置示意图、制度模板），指导学校落地执行。
3. 试点示范：选取 10-15 所不同类型学校开展试点，总结经验后全国推广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现行相关标准需废止。

十、附件

无。